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6]35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改革创新建议方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落实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实施《北京化工大学综合改革方案》,鼓励广大教职工为学校发展建设建言献策,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改革创新建议方案"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化工大学改革创新方案提案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7月29日

北京化工大学 "改革创新建议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改革创新建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是指针对北京化工大学目标规划、事业发展和具体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建设方案,并经学校或二级单位审批通过实施的方案。

第二条 方案涉及范围: 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开发、 党的建设、基本建设、学风建设、学科建设、文化建设、队伍建设、机制体制建设与改革、管理与服务工作、以及其他方面的建设方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二级单位指北京化工大学各学院、校机 关部处及校直属单位。学校鼓励全体教职工面向各二级单位提出 建议方案,特别是针对本职或相关工作提出改革创新方案。

第四条 方案可由教职工一人独立完成,也可由多人合作完成,但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作者并排序。

第二章 报送及审批

第五条 方案的内容应该包括主题、建议人姓名、联系方式、

摘要、关键词、背景、法律法规依据、相关政策理论、调研报告、 建议结论、关键问题的实质性实施办法或解决方案、预期目标或 效果、参考文献等,具体格式见附件。

第六条 方案由提案人直接报送校长办公室备案存档。方案 需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签字版。

第七条 校长办公室应按照提案内容涉及的工作分工,送交相关二级单位进行初审。如涉及多个二级单位,由主办二级单位牵头与所有涉及的二级单位会商意见。主办二级单位应在接到方案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长办公室提出初审意见,明确是否已有此类方案、是否将采纳或部分采纳此方案。

第八条 主办二级单位牵头对于通过初审的方案制定相关 实施方案,并将最终实施方案提交校长办公室审查、备案。

第九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方案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反馈提案人。

第三章 等级划分

第十条 方案按照改革创新的意义和实施的实际效果分为 三类二级。

第十一条 目标规划类:根据国家大政方针和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分析提出的学校发展目标和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A级:方案内容被学校采纳并实施;B级:方案内容部分被

二级单位采纳并实施。

第十二条 事业发展类: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提出的改革创新的意见和建议。A级:方案内容被学校采纳并实施;B级:方案内容被学校二级单位采纳并实施。

第十三条 具体工作类:针对学校各二级单位的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A级:方案内容被二级单位采纳,并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果;B级:方案内容被二级单位采纳。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复审通过后,方案经相关校领导批示后由有关部门具体实施,并将实施情况(形成制度或文件)和成果反馈校长办公室及提案人。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未实施的,应向校长办公室及提案人说明情况。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室组织评审小组对方案实施情况及成果进行评级,并将评级结果反馈提案人,送人事处备案。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室每学期将公示被采纳方案的情况。

第五章 成果认定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室牵头组织对被采纳的方案进行分类评级,并将评级情况作为管理人员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等的业绩内容,具体如下。

- 1. 被采纳的每一件 B 级方案,记作公开发表期刊论文 1 篇;
- 2. 被采纳的每一件 A 级方案,记作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被采纳的方案根据评级情况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服务工作量。

- 1. 被采纳的每一件 B 级方案, 折合服务工作量 40 分;
- 2. 被采纳的每一件 A 级方案, 折合服务工作量 80 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教职工在方案申报及评审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将按照学术不端行为严肃惩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校长办公室与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北京化工大学改革创新方案提案表

						•	
	姓 名			I	号		
提案人信息	所在单位	受聘岗位/级别					
	邮箱	电话 (手机)号					
提案接收部门		提案编号			经手人(签字)	
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字、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负责处理部门		负责人(签	字)		主	办人	
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字、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提案主题							
提案关键词							
提案摘要(500 字以内)							
提案背景(1000 字以内)							
1 1 H 7 C 99 71 1 B 7 U C 1 A C 1 B 7 C 7							
具体建议方案(可加附页)							
结论 (可加附页)							
参考文献(可加附页)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7月29日印发